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3295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7、第30條之8及第6條附表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7、第30條之8及第6條附表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4-22502195
 - （四）電子郵件：ccsu@cpami.gov.tw

部 長 林右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係配合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實施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前已存在該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機制,並明定得視實際需求循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程序辦理開發,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並確保既有居住權益。另配合交通部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授觀景字第一一二四〇〇一八八三號函建議,修正露營相關設施之高度限制,爰本次修正本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及第六條附表一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因建物密集無法個別留設法定空地者,得以毗鄰建物坐落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必要時得就合併留設法定空地範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七)
-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屬原住民保留地之適宜區位,並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程序辦理開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八)
- 三、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衛生設施」、「管理室」之高度限制,由不得超過三公尺修正為四公尺。(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之七 政府主動辦理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之使用地變更，因建物密集，致法定空地留設困難者，得以毗鄰相關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之。必要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建物密集區，無法個別留設法定空地據以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業，為解決部落企盼取得建築物合法化之實際需求，明定政府主動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地變更編定，倘因既有建築物密集致無法個別依建蔽率留設法定空地者，得以毗鄰相關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之。</p> <p>三、另上開作業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計畫發布後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其與民眾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申請程序有別，為保障民眾既有居住權利需要，爰增訂必要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以加速輔導土地合法化。惟民眾後續申請建物合法化階段，個別建物仍應按分割後所坐落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三十條之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並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依第三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三章第四節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規定，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倘有「建築土地不足」、「耕作土地不足」、「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或「依災害應變機制，須新闢避災地點」等情形，得視實際需求，啟動成長管理區開發作業。爰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原住民保留地適宜區位，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規則第三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程序辦理開發作業之規定。</p>
--	--	--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免經申請可免使用細目	容許項目	容許項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1. 住宅	1. 住宅
		2. 民宿	2. 民宿	2. 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1. 零售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2. 批發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3. 倉儲設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輸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棧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棧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棧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業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5. 堆肥舍(場)</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業經地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p>
		<p>6. 農機具室</p> <p>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p> <p>8. 曬場</p> <p>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p> <p>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p> <p>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p>	<p>6. 農機具室</p> <p>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p> <p>8. 曬場</p> <p>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p> <p>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p> <p>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業經地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p>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 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 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熏蒸 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 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 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五) 畜牧設施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8. 堆肥舍(場)</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 青貯塔(管)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九)公用事業設施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及依同法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開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加油站、加氣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八) 公用事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7. 自來水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8. 抽水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9. 國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壘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之設備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廣 播電台及其相 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專設 施				
							16.一般廢棄物貯存設 源回收貯存設 施			

	鉛蓄電池除外。 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有機關許可。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鉛蓄電池除外。 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有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管理室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4. 自產水產品裝運、冷藏、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p>自產水產品裝運、冷藏、儲存場所及蓄養池</p>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兒童遊憩場	(十三) 遊憩設施	
	(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民國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 保育水士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管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民國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 保育水士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管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農產品集散發運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未修正。

	<p>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p>	<p>6. 液化石油氣及 其他可燃性高 壓氣體容器儲 存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p>	<p>7. 加油站、加氣站</p>	
		<p>8.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p>	
		<p>9. 自來水設施</p>	
		<p>10. 抽水站</p>	
		<p>11. 國防設施</p>	
		<p>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p>	
	<p>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業者，需經目 的、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p>	<p>13. 油庫、輸油設 施、輸氣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p>	<p>14. 天然氣事業加 壓站、整壓站 及其他有關之 設備</p>	
		<p>15. 海堤設施</p>	
		<p>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p>	
		<p>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p>	

		<p>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淨水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目包含農機廢容器、環境衛生器、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營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及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圍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19.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20.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 國際觀光旅館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 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3. 一般旅館</p>			
		<p>4. 餐飲住宿設施</p>			
		<p>5. 風景區(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p>			
		<p>6. 水族館</p>			
		<p>7. 文物展示中心</p>			
		<p>8. 汽車客運業設施</p>			
		<p>9. 觀光零售服務站</p>			
		<p>10. 涼亭</p>			
		<p>11. 游泳池</p>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p>12. 花棚花架</p>			
		<p>13. 藝品特產店</p>			
		<p>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p>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及溫泉水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未修正。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未修正。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未修正。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3. 汽車修理業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圍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7. 企業營運總部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0. 其他工業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畫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7. 企業營運總部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0. 其他工業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畫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二) 工業社區

(二) 工業社區

<p>五、農牧用地</p>	<p>(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農舍 (工、河、川、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農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p>	<p>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農作使用</p>	<p>限於農業用地或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運業之陸線貨運業之停車場</p>	<p>清除處理設施</p>	<p>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修正第二十一款營業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p>
<p>五、農牧用地</p>	<p>(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農舍 (工、河、川、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農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p>	<p>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農作使用</p>	<p>限於農業用地或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暨汽車貨運業之陸線貨運業之停車場</p>	<p>清除處理設施</p>	<p>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修正第二十一款營業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三) 農作產銷 設施(工、河 川區外)</p>	<p>(四) 畜牧設施 (工、河川 區及森林 區除外。但 屬原住民 保留地，事 業主管機</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三) 農作產銷 設施(工、河 川區外)</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四) 畜牧設施 (工、河川 區及森林 區除外。但 屬原住民 保留地，事 業主管機</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三) 農作產銷 設施(工、河 川區外)</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區、經農劃 主、管機開農 定之休開發 業區或核證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開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p>			<p>(四) 畜牧設施 (工、河川 區及森林 區除外。但 屬原住民 保留地，事 業主管機</p>	

公尺修正為
四公尺。

	<p>者，需經管機 護區主管 三、上開審 法規定之 水處理處 （含堆肥 場）、堆 肥處、死 廢棄物處 及廢棄物 處理設施 等可位 目，不得 於全圖區 域之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會同原 住民族 關注意 者，不 在此限</p>		<p>者，需經管機 護區主管 三、上開審 法規定之 水處理處 （含堆肥 場）、堆 肥處、死 廢棄物處 及廢棄物 處理設施 等可位 目，不得 於全圖區 域之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 地請農 業設施 容許使 用審 查辦法 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 於全圖 區域計 畫規定 之沿海 自然保 護區者 ，需經 管機 護區主 管機 關許可。</p>	<p>1. 保育水 土所採 之保 育設 施</p>	<p>2. 自來水 取水處 理、管 理及配 送設施 3. 水庫 及與水 庫有關 的構 造物 及設 施</p>	<p>會同原 住民族 關注意 者，不 在此限</p>		<p>者，需經管機 護區主管 三、上開審 法規定之 水處理處 （含堆肥 場）、堆 肥處、死 廢棄物處 及廢棄物 處理設施 等可位 目，不得 於全圖區 域之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會同原 住民族 關注意 者，不 在此限</p>		<p>者，需經管機 護區主管 三、上開審 法規定之 水處理處 （含堆肥 場）、堆 肥處、死 廢棄物處 及廢棄物 處理設施 等可位 目，不得 於全圖區 域之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 地請農 業設施 容許使 用審 查辦法 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 於全圖 區域計 畫規定 之沿海 自然保 護區者 ，需經 管機 護區主 管機 關許可。</p>	<p>1. 保育水 土所採 之保 育設 施</p>	<p>2. 自來水 取水處 理、管 理及配 送設施 3. 水庫 及與水 庫有關 的構 造物 及設 施</p>	<p>會同原 住民族 關注意 者，不 在此限</p>
	<p>者，需經管機 護區主管 三、上開審 法規定之 水處理處 （含堆肥 場）、堆 肥處、死 廢棄物處 及廢棄物 處理設施 等可位 目，不得 於全圖區 域之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會同原 住民族 關注意 者，不 在此限</p>		<p>者，需經管機 護區主管 三、上開審 法規定之 水處理處 （含堆肥 場）、堆 肥處、死 廢棄物處 及廢棄物 處理設施 等可位 目，不得 於全圖區 域之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 地請農 業設施 容許使 用審 查辦法 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 於全圖 區域計 畫規定 之沿海 自然保 護區者 ，需經 管機 護區主 管機 關許可。</p>	<p>1. 保育水 土所採 之保 育設 施</p>	<p>2. 自來水 取水處 理、管 理及配 送設施 3. 水庫 及與水 庫有關 的構 造物 及設 施</p>	<p>會同原 住民族 關注意 者，不 在此限</p>										

			<p>4. 水文觀測設施</p> <p>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土石採取</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濱自然保護區。</p> <p>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 不包括解、洗、選場作業), 並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採取土石點取土作業要點。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濱一般保護區者, 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區除外)</p> <p>(八) 林業使用</p> <p>造林、苗圃</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並有限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濱自然保護區。</p>
			<p>(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河、川區除外)</p>	

護區。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一) 戶外廣告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農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區主，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九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既有合法農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九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既有合法農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九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既有合法農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業(工、農、特、除區、定、區、外)</p>		<p>九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既有合法農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業(工、農、特、除區、定、區、外)</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業(工、農、特、除區、定、區、外)</p>		<p>九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既有合法農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業(工、農、特、除區、定、區、外)</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發給	經營許可	證之休閒農	場，並提供	依民法管理	辦法規定設	置之休閒農	業輔導管理	辦法規定設	置之住宿、	餐飲設施	用。	(四)中華民國	十四年七月	十一日溫泉	法施行前，	已使	溫泉開	發溫泉使	用。但溫泉	法施行前，	依水利法	建造之水	井，曾取	得溫泉	者，其	使用分	區農業	受特	定外規	定之	限制。	三、使用	面積合	計不	得超過	十平	方公尺。	一、本款	應依農	村再生	發展區	計畫審	核及管	理監督	辦法規	定辦理。	二、本款	位於全	國區域	計畫規	定之沿	海自然	保護區	者，需	經保護	區主管	機關許	可。	(十七) 農	村再生	設施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四、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九) 綠能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露營場面積</p>	<p>1. 營位設施</p> <p>2. 衛生設施</p> <p>3. 管理室</p>		(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小於一公頃，其細目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並以六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保安林地、森林地、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物繁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

應小於一公頃，其細目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並以六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保安林地、森林地、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物繁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

	<p>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p>								
	<p>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2.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p>								
	<p>三、除衛生設施及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p>	<p>3. 衛生設施</p>								
	<p>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p>									

六、林業用地	<p>(一) 林業使用</p> <p>(二) 林業設施</p> <p>(三) 安全設施</p> <p>(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p>	<p>1.造林、苗圃</p> <p>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p>	<p>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p> <p>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p> <p>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3. 水文觀測設施</p> <p>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p>
六、林業用地	<p>(一) 林業使用</p> <p>(二) 林業設施</p> <p>(三) 安全設施</p> <p>(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p>	<p>1.造林、苗圃</p> <p>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p>	<p>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p> <p>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p> <p>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3. 水文觀測設施</p> <p>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p>

未修正。

	<p>型土石方收場容處所有，且不得有加工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型土石方收場容處所有，且不得有加工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七) 採取土石</p>				
	<p>1. 電信監測站</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p>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輪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p>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p> <p>7. 安全防護設施</p> <p>8. 營林設施</p> <p>9. 標示解說設施</p> <p>10. 步道設施</p> <p>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營農業之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十二) 礦石開採</p>	<p>1. 探採礦</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p> <p>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p>

	6. 其他在礦業上 必要之非固定 性工程設施及其 附屬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再生能 源相關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 河川、 湖泊淤 泥資源 再生利 用臨時 處理設 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風景 區者外，應符 合下列各款之 一： (一) 依溫泉水法 公告劃設 之溫泉 區。</p> <p>(二) 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 農業區， 並提供依 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 之民宿使 用。</p> <p>(三) 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p>
			(十五)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p>溫泉井及溫泉儲 槽</p>

	<p>可登記農 之休間農 場，並提 供依民宿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休間 業輔導專 業管理規 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p> <p>(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溫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p> <p>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p>	
	<p>可登記農 之休間農 場，並提 供依民宿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休間 業輔導專 業管理規 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p> <p>(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溫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p>			(十六) 農村再 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p> <p>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p>	

		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十九)農舍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十八)綠能設施	(十九)農舍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雷達站
(十八)綠能設施	(二十一)露營相關設施	1. 營位設施 2. 衛生設施	1. 營位設施 2. 衛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保用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合使用細目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六十，並以六、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一級環境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合使用細目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六十，並以六、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一級環境

<p>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二十二)無動力飛行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二十二)無動力飛行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一)水產養殖設施</p>	<p>七、養殖用地</p> <p>(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三)林業使用</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五)畜牧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未修正。</p>	<p>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辦理。作養殖池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沿海岸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七)農舍(森林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私設通路</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一)農村再生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計畫展區計畫審核及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二)自然保育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三)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八、鹽業用地</p>	<p>八、鹽業用地</p>	<p>1. 鹽田及鹽堆積場</p> <p>2. 倉儲設施</p> <p>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p> <p>4. 轉運設施</p> <p>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p> <p>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 鹽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1. 鹽田及鹽堆積場</p> <p>2. 倉儲設施</p> <p>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p> <p>4. 轉運設施</p> <p>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p> <p>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未修正。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存、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五) 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興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設施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砂石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2. 砂石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九) 砂石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維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維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維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維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維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4. 飛行場		
	15. 隔離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核准。

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限於經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1.球道	(三)戶外遊憩設施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土石採取	(四)採取土石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全國區域計畫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九) 醫療機構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十) 衛生所(室)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p> <p>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保存用地</p>	
					<p>古蹟保存用地</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保存用地</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未修正。

未修正。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1.造林、苗圃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未修正。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六) 綠地	綠地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綠地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p>(九)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 綠能設施</p> <p>(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七、殯葬用地</p>
<p>十七、殯葬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七、殯葬用地</p>
<p>十七、殯葬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七、殯葬用地</p>

未修正。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地主管機關許可。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同農牧用地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二) 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二) 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p>	<p>限於線狀使用。</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未修正。</p>
<p>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選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p>									